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及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同方股份、上市公司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府清源	指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原天府清源控股子公司
紫光集团管理人	指	北京一中院依法指定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暨紫光集团等七家重整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重整主体、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及即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大器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经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紫光集团重整	指	经北京一中院作出的(2021)京01破申39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的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因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府清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8567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2年8月26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府清源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联系电话	010-82150088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府清源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 诚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焦 捷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赵燕来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 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范 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志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喜民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1	诚志股份	000990.SZ	深交所	15.30%
2	辰安科技	300523.SZ	深交所	8.16%
3	启迪环境	000826.SZ	深交所	7.97%
4	微芯生物	688321.SH	上交所	10.45%
5	华海清科	688120.SH	上交所	28.1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2021年8月,上市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由2,963,898,951股增加至3,350,297,71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子公司紫光集团的债权人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重整,2021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紫光集团管理人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1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自北京一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为此,因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因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降至5%以下。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简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0,892,217股股份,通过原子公司紫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9,637,883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0,530,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0,892,2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年8月,上市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由2,963,898,951股增加至3,350,297,71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	140,892,217	4.75%	140,892,217	4.21%	-0.55%
紫光集团	69,637,883	2.35%	69,637,883	2.08%	-0.27%
合计	210,530,100	7.10%	210,530,100	6.28%	-0.82%

(二)紫光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

2021年7月16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1年8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2年1月17日,紫光集团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1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智路建广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智路建广联合体通过其搭建的战投收购平台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整体承接重整后紫光集团100%股权。

本次重整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0,892,2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电话:86-10-82399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诚
2022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诚
2022年7月11日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股票简称	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1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10,530,100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由210,530,100股减少至140,892,217股 变动比例:由7.10%减少至4.2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8月及2022年7月 方式: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因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持股数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减持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诚
2022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因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以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天府清源不再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府清源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触发权益变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年8月,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由2,963,898,951股增加至3,350,297,71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	140,892,217	4.75%	140,892,217	4.21%	-0.55%
紫光集团	69,637,883	2.35%	69,637,883	2.08%	-0.27%
合计	210,530,100	7.10%	210,530,100	6.28%	-0.82%

2、紫光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

2021年7月16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1年8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2年1月17日,紫光集团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1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智路建广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智路建广联合体通过其搭建的战投收购平台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整体承接重整后紫光集团100%股权。

2022年7月11日,紫光集团的股权交割完成,即上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天府清源不再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直接持有公司140,892,2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8567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2年8月26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府清源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联系电话	010-82150088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府清源直接持有公司140,892,217股股份,通过原子公司紫光集团持有公司69,637,883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10,530,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0%。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府清源不再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直接持有公司140,892,2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上述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10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7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1000ETF(15984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100ETF",基金代码:159635,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22年7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自2022年7月12日起,本基金新增以下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c.cn/	956011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7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建1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7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建100ETF(15963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办理认购、申购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自2022年7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暂停办理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已通过喜鹊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其赎回业务办理不受影响。如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喜鹊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在官网公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喜鹊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639;
喜鹊基金网站:www.xique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7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办理华夏聚泓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泓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5297(A类)、015298(C类))、华夏融盛可持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融盛可持续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4482(A类)、014483(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上述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广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7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广发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广发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ETF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ETF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车ETF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华夏
159962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四川ETF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粤港澳大湾区ETF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7月12日起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喜鹊财富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12日起新增委托银河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银河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二、通过银河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银河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银河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银河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银河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银河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银河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5	2022/7/18	2022/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同时,根据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6,401,932股后,实际参与分配股数共493,598,068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9,615,884.0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3,598,068×0.06)÷500,000,000 ≈0.0592元/股。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5	2022/7/18	2022/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2-5795189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22,8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并货款两清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2022年业绩无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硅基新材料用变压器设备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800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某客户硅基新材料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2,80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相对方:某客户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人民币22,800万元(含税)。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并货款两清止。
4、其他条款:合同对合同标的、供货范围、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交货、包装与标记、技术服务和联络、质量监造与检验、安装调试(试运)及验收、保证与索赔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专业的新能源电力系统配套提供商,持续深耕新能源领域业务,上述合同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项目,若本次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2年7月12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214;C类:01321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以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停止网上直销开户、认购、申购、转换、转托管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因业务调整,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25日起,停止本公司官方网站交易平台(https://etrade.msfunds.com.cn)(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平台")的开户、认购、申购、转换(包括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调整时间

本次业务调整自2022年7月25日0点0分起生效(以下简称"业务调整起始日")。

二、业务调整范围

(1)开户、认购及申购

自业务调整起始日起,本公司将停止网上交易平台的开户、认购、申购业务。

(2)定投

自业务调整起始日起,本公司将停止网上交易平台的定投业务,原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签署的定投协议,自业务调整起始日起将不再执行,停止扣款。

(3)转换

自业务调整起始日起,本公司将停止网上交易平台转换业务(包括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4)其他

在业务调整起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7月22日)15点00分起,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开户、认购、申购、转换申请,将做确认失败处理,同时,不再接受定投协议签约申请。

本公司将于2022年7月23日0点00分(含0点)至7月24日24点00分(不含24点)对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系统升级,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服务。自2022年7月25日0点00分(含0点)起,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恢复正常服务。

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投资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新增网上交易平台转托管转出办理服务

自业务调整起始日(202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转托管转出申请,将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认/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请转托管至本公司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请见本公司官方网站的公示及本公司旗下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转托管业务办理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转托管后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需遵循所在销售机构的规定。

为顺利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请投资者提前通过本公司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完成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及绑定银行卡等相关操作,以免影响日常交易。有关办理转托管的具体流程,请投资者参考本公司网站首页的业务办理指引。

四、继续办理赎回、账户信息变更及账户查询类业务

在业务调整起始日之前已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并可以办理账户信息变更及账户查询类业务,具体流程请遵循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https://www.msfunds.com.cn
客户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
在线客服:本公司网站(https://www.msfunds.com.cn)置顶位置
客服邮箱:services@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